

ICS

备案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T 1076—2014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

2014-02-2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

编 号：DB11/T 1076-2014

备案号：

主编部门：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批准部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施日期：2013 年 06 月 01 日

2013 北 京

前 言

本规范为推荐性标准。

本规范是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2013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2013]136 号）的要求，由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组织有关单位对《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43-2003）进行了全面修订而成。

修订后的《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在规范中 1、增加了术语、基本规定、工程质量验收三章新的技术内容。2、增加了一般规定、主控项目、一般项目条目。使《规范》文本更加科学合理，符合标准化工作规定。3、补充了所有《规范》章节相关条文检查数量、检验方法。4、增加了附录 A 等五项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表格。5、将相关墙体工程、地面工程内容，进行了科学的合并，增加了条理性。兼顾在实际施工中检验环节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本规范共分为 13 章和 5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 基本规定，4、吊顶工程，5、门窗工程，6、轻质隔墙及墙体饰面工程，7、地面工程，8、细部制品工程，9、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10、防水工程，11、电气安装工程，12、室内环境质量，13、工程质量验收。

本规范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

为提高标准质量，各单位在执行本规范过程中，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并将意见和建议寄至：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安德路地兴居 6 号，邮编：100011）。

本规范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本规范参编单位：北京轻舟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元洲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博洛尼旗舰装饰装修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北京业之峰诺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阔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圣点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今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瑞博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实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顺天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亚光亚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双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姜坤装饰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孙培都 年志仁 徐 宁 郭永法 王 靖 张君胜 黄大鹏
陈 耕 李泰岩 蔡 明 张 钧 曹安闵 戴江平 李 健
江 勇 孙 威 张德芹 彭桂华 姜 坤 陈晓锋 贾宝利
李 臣 王建中 李玉洁 刘淑云 吕素华 李志勇 金子淳 裴会俊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

王本明 饶良修 韩宝善 杨永起 李书才 檀春丽 王 巍

目 次

1 总 则	6
2 术 语	7
3 基本规定	8
4 吊顶工程	10
5 门窗工程	12
6 轻质隔墙及墙体饰面工程	17
7 地面工程	28
8 细部制品工程	33
9 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	36
10 防水工程	38
11 电气安装工程	39
12 室内环境质量	42
13 工程质量验收	43
附录 A 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附录 B 中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附录 C 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附录 D 水路改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附录 E 电路改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52
引用标准名录	53
条 文 说 明	54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北京市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管理，统一民用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既有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质量验收。

1.0.3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除应符合本验收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 decora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为了保护民用住宅室内建筑建构，完善居住环境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家庭居室。采用了装修装饰材料和饰物，对居住室内即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对室内顶、地、墙面的造型与饰面进行的施工安装；以及美化布置、灯光配置、环境艺术饰物的配置，由此产生的室内装饰整体效果。包括室内水电项目施工过程。

2.0.2 隐蔽工程 concealed work

装饰面覆盖的室内各分项工程。包括管线分项工程、结构分项工程、防水工程。其中管线分项工程主要有强、弱电布线、给排水管路、空调排风管道系统。结构分项工程有吊顶、装饰墙内部固定、支撑载荷的内部构造。以及防锈、防腐、防潮基层处理。

2.0.3 墙体饰面工程 wall decoration project

采用装饰材料对室内墙体进行修饰、美化的施工工程。

3 基本规定

3.1 设计

- 3.1.1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应进行设计，按规定达到设计深度的施工图、文件。
- 3.1.2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应符合规划、消防、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 3.1.3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对建筑进行实地勘察，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需求。
- 3.1.4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应有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 3.1.5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防火、防雷和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 3.1.6 当墙体和吊顶内的管线可能产生冰冻或结露时，应进行防冻或防结露设计。

3.2 材料

- 3.2.1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3.2.2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所用的材料燃烧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规定
- 3.2.3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3.2.4 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质量进行验收。
- 3.2.5 墙面所用保温材料的类型、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 3.2.6 承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前主要材料应经有关各方确认。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监理方和乙方，对材料进行复验。在不增加较大工作量的前提下，乙方应与积极配合。
- 3.2.7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应优先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3.3 施工

- 3.3.1 承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3.3.2 承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人员应有相应的岗位工作能力。

3.3.3 承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3.3.4 施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了解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3.5 承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应在基体和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已有的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规范的要求。

3.3.6 承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中，严禁拆改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1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改变住宅外立面，任意在墙体上开门窗洞口；擅自拆改扩充卫生间使用区间面积，改变阳台用途。

2 擅自拆改扩大主体结构上原有门窗洞口，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损坏受力钢筋，严禁在预制混凝土空心楼板上打孔安装埋件，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3 未经城市规划、城管、物业部门、业委会同意批准，严禁在公共区域内、房屋楼顶拆改设施加建其他建筑物。

3.3.7 承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器安装应付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

4 吊顶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适用于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等为骨架，以石膏板、金属板、矿棉板、木制板、水泥板、硅酸钙板、玻璃纤维吊顶板等新型轻型材料和格栅为饰面材料的吊顶工程质量验收。

4.1.2 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图案、固定方法、基层构造和隔音、隔热、阻燃等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主控项目

4.1.3 吊顶龙骨不得扭曲、变形。并按规定进行防火、防锈和防潮处理，吊杆布置合理、顺直，金属吊杆和挂件应进行防锈处理，龙骨安装应牢固可靠，间距合理、四周平顺。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感观检验。

4.1.4 板材的开孔和切割应尺寸准确，套裁整齐，符合设计要求。吊顶饰面板与龙骨连接紧密牢固，阴阳角收边方正，起拱正确。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感观检验。

4.1.5 纸面石膏板应用自攻螺钉与龙骨固定，钉帽略沉入板面，但不得损坏板面，螺钉的顶帽应做防锈处理。板缝应进行防裂嵌缝处理，安装双层板时，上下板缝应错开。潮湿环境应使用防潮石膏板。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感观检验。

4.1.6 吊顶内若填充吸音、保温材料，选用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采取防散落措施。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尺量检验。

4.1.7 灯具、电扇等设备的安装必须牢固，总重量 $\geq 3\text{kg}$ 的灯具以及其他重量较大的设备，严禁安装在龙骨上，应另设吊挂件与结构连接。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一般项目

4.1.8 吊顶饰面板表面应平整、边缘整齐、颜色一致，不得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锤印等缺陷。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4.1.9 罩面板与墙面、百叶窗、窗帘盒、灯槽等交接处应接缝严密，压条顺直、宽窄一致。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4.1.10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4.1.11 透光吊顶宜应采用安全防火轻型材料，搭接宽度和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4.1.12 改建新增的吊顶，对吊顶内可能形成结露或冷凝水的暖通、消防、空调等管道应采取防结露措施。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4.1.13 吊顶工程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1.13

表 4.1.13 暗、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检查数量
		纸面石膏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格栅		
		暗	明	暗	明	暗	明	暗	明	
1	表面平整度	3	3	2	2	2	3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各平面四角处
2	接缝直线度	3	3	1.5	2	3	3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各平面抽查两处
3	接缝高低差	1	1	1	1	1.5	2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 3 处

5 门窗工程

5.1 一般规定

- 5.1.1 本章适用于木门窗，塑、铝、钢质门窗相关安装标准验收。
- 5.1.2 木门窗的木材品种、材质等级、规格、尺寸、框扇线型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5.1.3 木门窗应采用烘干的木材，含水率不宜大于 12%。

主控项目

- 5.1.4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严禁在砌体上用射钉固定。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 5.1.5 木门窗扇安装必须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走扇、翘曲现象。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感观检验。
- 5.1.6 胶合板门、纤维板门等，不得有脱胶、刨透表层、戩槎等现象，上下冒头的透气孔应通畅。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 5.1.7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锤印。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 5.1.8 木门窗的割角拼缝严密平整，框扇裁口顺直，刨面平整。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一般项目

- 5.1.9 木门窗框与砖石砌体、混凝土或抹灰层接触部位以及固定用木砖等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2。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 5.1.10 木门窗框与墙体间隙的填嵌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填嵌应饱满。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2。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 5.1.11 木门窗披水、盖口条、压缝条、密封条的安装应顺直，与门窗结合应牢固、严密。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感观检验。

5.1.12 木门窗的安装位置、开启方向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5.1.13 木质门窗按产品的用途和质量分为三个等级：

I（高）级：用材及产品质量应符合高级木门窗要求。

II（中）级：用材及产品质量应符合中级木门窗要求。

III（普）级：用材及产品质量应符合普通级木门窗要求。

5.1.14 木门窗成品的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1.14-1 和 5.1.14.-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项 2 处。

表 5.1.14-1 木门窗成品的尺寸允许偏差（mm）和检验方法

项次	成品名称	I（高）级			II（中）级、 III（普）级			检验方法
		高	宽	厚	高	宽	厚	
1	木门窗框	±2	+2 -1	±1	±2	±2	±1	用尺量检查以里 口尺寸计算
2	木门扇（含装木围 条的夹板门扇）	+2 -1	+2 -1	±1	±2	+2 -1	±1	用尺量检查以外 口尺寸计算
3	木门扇、亮窗扇	+2 -1	+2 -1	±1	±2	+2 -1	±1	用尺量检查以外 口尺寸计算
4	用于人造板门的木 门框及人造板门框	+2 0	+1 0	±1	+2 0	+1 0	±1	用尺量检查以里 口尺寸计算
5	人造板门扇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用尺量检查以外 口尺寸计算

注：

1. 表中的人造板门仅指用薄木、浸渍纸、PVC 薄膜等装饰材料封边的夹板门及模压门

2. 高度超过 2500mm 的厂房木门扇, 高和宽度允许偏差可放宽至 ±5mm。

表 5.1.14-2

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留缝限值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门窗扇与上框、侧框间留缝		1~2	用塞尺检查
3	窗扇与下框间留缝		2~3	
4	门扇与下框间留缝		3~5	
5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外门	4~7	
		内门	5~8	
		卫生间口	8~12	

5.2 铝合金门窗安装

5.2.1 铝合金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控项目

5.2.2 铝合金门窗的型材、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所用配件应选用不锈钢或镀锌材质。

5.2.3 门窗安装应横平竖直，与洞口墙体留有一定缝隙，缝隙内不得使用水泥砂浆填塞，应使用具有弹性材料填嵌密实，表面应用中性硅酮密封胶密闭，密封胶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5.2.4 铝合金门窗框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连接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铝合金门窗的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感官检验。

一般项目

5.2.5 门窗框扇铝合金型材表面没有明显的色差、凹凸不平、划伤、擦伤、碰伤等缺陷。在一个玻璃分格内，铝合金型材表面擦伤、划伤应符合表 5.2.5 规定

表 5.2.5 铝合金门窗框扇划伤要求和检验方法 单位 (mm)

项目	要求		检查数量 检验方法
	室外侧	室内侧	
擦伤、划伤深度	不大于表面处理层厚度		全检、目测
擦伤总面积, mm ²	≤500	≤300	2处、尺量
划伤总长度	≤150	≤100	2处、尺量
擦伤和划伤处数	≤1	≤3	全检、目测

5.2.6 铝合金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无划痕、无碰伤。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5.2.7 铝合金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卷边脱槽。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5.2.8 铝合金型材表面在许可范围内的擦伤和划伤，可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修补，修补后应与原涂层的颜色和光泽基本一致。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5.2.9 玻璃表面应无明显色差、划伤和擦伤。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5.2.10 铝合金门窗装配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2.10 的规定。

表 5.2.10 门窗及装配尺寸偏差和检验方法 单位 (mm)

项次	项目	尺寸范围	允许偏差		检查数量 检验方法
			门	窗	
1	门窗宽度、高度构造内 侧尺寸	<2000	±1.5		2处、尺量检验
		≥2000<3500	±2.0		
		≥3500	±2.5		
2	门窗宽度、高度构造内 侧尺寸对边尺寸之差	<2000	≤2.0		2处、尺量检验
		≥2000<3500	≤3.0		
		≥3500	≤4.0		
3	门窗框与扇搭接宽度		±2.0	±1.0	2处、尺量检验

5.3 塑料门窗安装

5.3.1 塑料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内衬钢板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控项目

5.3.2 塑料门窗框、副框和扇的安装必须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位置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感观检验。

5.3.3 塑料门窗扇，平开窗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推拉门窗应平移灵活，无阻滞现象，位置正确，关闭时密封条应处于压缩状态。外墙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感观检验。

5.3.4 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不得用水泥砂浆填塞，应采用密闭弹性保温材料，填嵌密实，表面用密封胶密封。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5.3.5 门窗安装五金配件应先钻孔后用自攻螺钉拧入，不得直接锤击打入。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一般项目

5.3.6 塑料门窗应洁净、光滑、大面应无划痕、碰伤。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5.3.7 玻璃密封条与玻璃及玻璃槽口的接缝应平整，不得卷边脱槽。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验。

5.3.8 窗外形尺寸允许偏差和检测方法应符合表 5.3.8:

表 5.3.8 窗外形尺寸允许偏差和检测方法 单位 (mm)

项目	尺寸范围	偏差值	检查数量 验收方法
宽度和高度	≤1500	±2.0	每扇 2 处、尺检测
	>1500	±3.0	每扇 2 处、尺检测

窗框、窗扇对角线尺寸之差不应大于 3.0mm.

6 轻质隔墙及墙体饰面工程

6.1 轻质隔墙工程

6.1.1 适用于以轻钢龙骨、等为骨架，以纸面石膏板、胶合板、水泥纤维板等为面板的轻质隔墙工程质量验收。

6.1.2 骨架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级别和隔音、隔热、阻燃等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主控项目

6.1.3 轻钢龙骨安装要符合产品的组合要求，安装位置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6.1.4 木质罩面板在安装前应进行防火防潮处理。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手摸检查。

6.1.5 木质罩面板接头位于龙骨中心，明缝或压条宽度基本一致，与龙骨结合严密。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1.6 石膏板固定应用自攻螺钉，长边接缝在竖龙骨上，双层、双面饰面板接缝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钉头略埋入板内但不得损坏纸面，顶帽处应作防锈处理。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观察；目测；查看原始记录单。

6.1.7 潮湿处安装轻质隔墙应做防潮处理，需在扫地龙骨下设置用混凝土或砖砌的地枕带，一般地枕带高度不低于 300mm，宽与隔墙宽度一致。竖龙骨间距不宜大于 400mm，低于 3m 的隔墙安装一道贯通龙骨，超过 3m 的安装两道贯通龙骨。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查看原始记录。

6.1.8 罩面板安装必须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

6.1.9 新建非承重墙砌筑牢固，新建非承重墙体应在每二层轻体砖之间，在原墙体上预埋膨胀螺栓用钢筋连接或直接在原墙植筋，轻体砖错缝砌筑，灰缝水泥砂浆饱满，保证阴阳角垂直。

检查数量：每一面墙不少于 2 处。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直角尺、垂直检测尺、检查

一般项目

6.1.10 隔墙内填充材料应干燥、铺设厚度均匀、平整、填充饱满，应有防下坠措施。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目测；查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1.11 單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拼缝严密、压条顺直、不露钉帽，无返锈。套裁电气盒盖位置准确，接缝整齐。

检查数量：不低于总数 1/3。

检验方法：观察、目测。

6.1.12 轻质隔墙工程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1.12的规定。

表6.1.12 轻质隔墙安装工程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检查数量
		纸面石膏板	木质胶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3	3	用2m托线板(垂直检测尺), 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3处
2	表面平整度	3	2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同一 平面检查不少于3处
3	压条平直	—	2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 直尺检查,全数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0.5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同一平 面检查不少于3处
5	阴阳角方正	3	3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同一平 面检查不少于3处

6.2 抹灰工程

6.2.1 适用于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聚合物水泥砂浆等抹灰工程质量验收。

6.2.2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控项目

6.2.3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6.2.4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因小于 100mm。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2.5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接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检查数量：每一面墙不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6.2.6 普通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割缝应清晰。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2.7 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7

表 6.2.7 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普通抹灰	装饰抹灰	
1	立面垂直度	4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测
4	分格条（缝）直线度	4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角上口直线度	4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注：1) 普通抹灰，本表第三项阴角方正可不检查。

2) 顶棚抹灰，本表第二项表面平整度可不检查，但应平顺。

3) 表 4.2.7 检查数量每一平面，不少于 2 处。

6.3 板块铺贴工程

6.3.1 用于墙饰面砖施工安装工程质量验收。

6.3.2 石材、墙砖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控项目

6.3.3 石材、墙砖施工前应进行规格套方，保证规整，进行选色，减少色差，进行预排，减少使用非整砖，有突出墙面的物体应按规定用整砖套割，套割吻合边缘齐整。

检查数量：每批次抽查不少于 2 包产品。

检验方法：丈量；目测。

6.3.4 墙砖铺贴应砂浆饱满、采用粘接剂等粘贴牢固。墙面砖单块边角空鼓（边长 $\geq 300\text{mm}$ 空鼓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单块瓷砖面积的 15%，边长 $< 300\text{mm}$ 空鼓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单块瓷砖面积的 10%）累计空鼓不得超过铺贴数量的 5%。

检查数量：同一平面不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丈量；观察；用响鼓锤敲击检查。

6.3.5 石材的墙面背景墙、壁炉等造型类安装后，应采用干挂工艺，保证牢固安全可靠。线条顺直，接缝平整。

检查数量：每一面墙不少于 2 处。

检验方法：直角尺；垂直检测尺；手板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6.3.6 饰面板块表面不得有划痕，裂纹、风化、缺楞掉角等质量缺陷。不得使用过期结块水泥作胶结材料。

检查数量：同一平面不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产品合格证。

6.3.7 饰面表面平整，接缝平直，缝浆饱满，墙砖压地砖，纵横方向无明显错台错位，颜色基本一致、无明显色差，洁净无污渍和浆痕。卫生间铺贴板块后，墙面下方等电位外露端子。应四周洁净无污渍和浆痕，不得遮盖。

检查数量：同一平面不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目测。

6.3.8 石材、墙、地砖铺贴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8。

表6.3.8

块材饰面层铺贴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检查数量
		石材		砖	
		光面	粗磨面		
1	表面平整度	2	3	2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全数检查
2	立面垂直度	2	3	2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全数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4	3	用直尺检测检查,全数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3	2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3处
5	墙裙、踢脚板上口平直	2	3	2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3处
6	接缝高低	0.5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3处
7	接缝宽度	0.5	1	1	用钢直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3处

6.4 裱糊工程

6.4.1 适用于塑料壁纸、复合纸质壁纸、壁布、膜材等裱糊工程的质量验收。

6.4.2 裱糊前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新建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墙面在刮腻子前宜做封闭处理;
- 2 旧墙面必须清除疏松的装饰层并涂刷界面剂;
- 3 不同材质基层的接缝处应粘贴接缝带。

主控项目

6.4.3 壁纸、壁布的品种、质量、颜色、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粘接剂应按壁纸、壁布的品种配套选用。

检查数量:抽检不低于2次。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产品合格证。

6.4.4 裱糊的基体应干燥,基体应进行封碱处理,表面平整,阴阳角方正。

检查数量:每个房间抽查不少于3处。

检验方法:尺量;手摸;目测。

6.4.5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无粉化、起皮和裂缝。

检查数量:每个房间抽查不少于3处。

检验方法：目测；用小锤敲击检查。

6.4.6 壁纸、壁布必须裱糊牢固，墙面应用整幅裱糊，各幅拼接横平竖直，花纹图案拼接吻合，色泽一致。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

6.4.7 壁纸、壁布应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空鼓和翘边。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手摸检查。

一般项目

6.4.8 表面无气泡、裂缝、皱褶、斑污等质量缺陷。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

6.4.9 距离墙面1.4m处正视不显缝隙。

检查数量：每面墙体不少于2处。

检验方法：目测。

6.4.10 壁纸、壁布与顶角线、挂镜线、门、窗贴脸板、踢脚板等交接处应边缘严密、垂直、整齐、无毛边。

检查数量：每面墙体不少于2处。

检验方法：目测。

6.4.11 阴阳角垂直方正，阴角处应断开顺光搭接，阳角处包角无缝隙，壁纸应裹过阳角20mm以上。

检查数量：每个厅、房不少于2处。

检验方法：距离墙面1.4m处正视。

6.5 软包工程

6.5.1 适用于室内墙面、门面等各类软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6.5.2 软包面料等和填充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防火、防腐处理应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主控项目

6.5.3 软包工程的衬板、边框的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钉粘牢固，不得松动。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手扳检查。

6.5.4 软包制作尺寸正确、棱角方正、周边平顺、表面平整、填充饱满、松紧适度。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6.5.5 单块软包面料不宜有接缝，织物裁剪时经纬线保持顺直。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

6.5.6 软包安装平正，粘贴牢固，紧贴基面，色泽一致，接缝严密，无翘边。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

一 般 项 目

6.5.7 软包表面应清洁、无污染。拼缝处花纹吻合、无波纹起伏和皱褶。

检查数量：不少于3处。

检验方法：目测；手摸检查。

6.5.8 软包饰面与压条、盖板，踢脚板，电器盒面板等交接处边缘应紧密、无毛边。电器盒开洞处套割尺寸正确、边缘整齐，盖板安装与饰面压实，毛边不外露、周边无缝隙。

检查数量：不少于3处。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施工记录。

6.5.9 软包工程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5.9的规定。

表6.5.9 软包工程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每1m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检查数量
1	垂直度	3	吊线、钢直尺检查. 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3处
2	对角线长度差	3	用钢尺检查. 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3处
3	裁口线条接缝高度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全数检查

6.6 涂 饰 工 程

6.6.1 适用于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美术涂料等涂饰工程的质量验收。

6.6.2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等级、性能、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的规定。

6.6.3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涂饰基层必须具有一定的强度，对混凝土或抹灰层面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基层面含水率不得大于8%，涂刷水性涂料时基层面含水率不得大于10%，木材基层面的含水率不得大于12%。

2 旧墙面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3 基层使用防水腻子的塑性和易性应满足施工要求。

4 腻子与基体结合坚实，附着牢固、不起皮、不粉化、不裂纹。

6.7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6.7.1 适用于水性涂料工程的质量验收。

主控项目

6.7.2 水性涂料涂饰后应色泽均匀、表面光洁、粘结牢固，无漏涂、透底、掉粉、起皮。

6.7.3 喷涂涂膜应厚度均匀、颜色一致、喷点均匀，喷点、喷花的突出点应手感适宜不掉粒，喷涂衔接处无明显接茬痕迹，分色平直，表面洁净无污染。

6.7.4 涂层与其他装饰物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一般项目

6.7.5 薄涂料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7.5 的规定。

6.7.6 厚涂料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7.6 的规定。

6.7.7 复层涂料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7.7 的规定。

注：在 6.8.5 和 6.8.6 及 6.8.7 表中检验质量时的距离以 1.4 米处正视检查。

检查数量：每项 2 处。

表 6.7.5

薄涂料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观察检查
2	返碱、咬色	大面无、小面允许少量轻微	观察检查
3	流坠、疙瘩	大面无、小面允许少量轻微	观察、手摸检查
4	沙眼、刷纹	沙眼大面无、小面允许少量轻微刷纹通顺	观察检查
5	装饰线、分色线、平直度	允许偏差 $\leq \pm 1\text{mm}$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6	门窗、玻璃、五金、灯具	门窗洁净、玻璃、五金、灯具基本洁净	观察检查

表 6.7.6

厚涂料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观察检查
2	返碱、咬色	大面无、小面允许少量轻微	观察检查
3	点状分布	正视疏密均匀	观察检查
4	门窗、玻璃、五金、灯具	门窗洁净、玻璃、五金、灯具基本洁净	观察检查

表 6.7.7

复层涂料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观察检查
2	返碱、咬色	大面无、小面允许少量轻微	观察检查
3	喷点疏密程度	正视喷点不能连片、疏密均匀	观察检查
4	门窗、玻璃、五金、灯具	门窗洁净、玻璃、五金、灯具基本洁净	观察检查

注：表中所标“大面”是指室内门窗和固定木质家具门在关闭后正视面。

表中所标“小面”是指除大面外视线所能见到的其他面。

6.8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主控项目

- 6.8.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细木制品基层表面必须洁净、平整、光滑、表面无污染、无裂缝等缺陷。
- 6.8.2 表面如出现色差，应修色或拼色使其颜色达到基本一致。
- 6.8.3 溶剂型涂料涂饰应涂饰均匀，附着牢固，不得有漏涂、透底、脱皮及锈、斑迹泪痕、沙眼、橘皮等现象。

一般项目

- 6.8.4 色漆涂料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6.8.4 表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项 2 处。

表 6.8.4 色漆涂料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1	颜色	颜色均匀一致	观察检查
2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观察检查
3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观察、手摸检查
4	刷纹	刷纹通顺	观察检查
5	装饰线、分色线、平直度	允许偏差 $\leq\pm 1\text{mm}$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6	门窗、玻璃、五金、灯具	门窗洁净、玻璃、五金、灯具基本洁净	观察检查

- 6.8.5 涂料涂饰清漆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8.5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项 2 处。

表 6.8.5 清漆涂料涂刷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1	颜色	颜色基本一致	观察检查
2	木纹、棕眼	木纹清楚，棕眼刮平，不得有缩孔 沉陷	观察、手摸检查
3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观察检查

4	刷纹	刷纹通顺	观察检查
5	裹棱、流坠、皱皮	大面无、小面明显处无	观察检查
6	门窗、玻璃、五金、 灯具	门窗洁净、玻璃、五金、灯具基本 洁净	观察检查

注：表中所标“大面”是指室内门窗和固定木质家具门在关闭后正视图。

表中所标“小面”是指除正大面外视线所能见到的其他面。

6.9 美术涂料涂饰工程

6.9.1 适用于套色、滚花、仿真等美术涂料涂饰工程的质量验收。

主控项目

6.9.2 美术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附着牢固，不得漏涂、透底、掉粉、脱皮、流坠。

6.9.3 美术涂饰的套色花纹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错位，纹理和轮廓应吻合清晰。

6.9.4 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符合设计或样板要求。

6.9.5 浮雕涂饰的中层涂料颗粒应分布均匀，滚压厚薄基本一致。

一般项目

6.9.6 美术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9.6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项 2 处。

表 6.9.6 美术涂饰工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1	涂料表面	洁净、不得有流坠现象	目测
2	仿花纹涂饰面	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	目测
3	套色涂饰	图案不得移位，纹理和轮廓应 清晰	目测
4	美术涂饰套色	花纹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比观察

7 地面工程

7.1 水泥砂浆地面工程

7.1.1 水泥砂浆的面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厚度不小于 20mm。

主控项目

7.1.2 水泥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32.5，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的水泥严禁混用；砂应为中砂，且含泥沙不应大于 3%。

检查数量：每批抽出 2 次。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检查。

7.1.3 水泥砂浆面层的体积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体积比应为 1:2。

检查数量：每批抽出 2 次。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7.1.4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

检查数量：每个自然间检查 4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注：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²，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 2 处可不计。

一般项目

7.1.5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查数量：每个自然间检查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小试或坡度尺检查。

7.1.6 面层表面应洁净，无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

检查数量：每个自然间检查 2 处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检查。

7.1.7 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

检查数量：每个自然间检查 4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注：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 300mm，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 2 处可不计。

7.2 自流平地面工程

7.2.1 自流平的面层应牢固、无空鼓，表面无色差，无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现象。两平方米内的表面平整度应 $\leq 2\text{mm}$ 。

检查数量：每个自然间检查 2 处。

检验方法：小锤轻击、2m 靠尺和塞尺目测检查

7.3 地面铺贴工程

7.3.1 适用于地面饰面石材、饰面砖安装工程质量验收。

7.3.2 石材、地砖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控项目

7.3.3 石材、地砖施工前应进行规格套方保证规整，进行选色减少色差，进行预排，减少使用非整砖，有突出墙地面的物体应按规定用整砖套割，套割吻合边缘齐整。

检查数量：每批次抽查不少于2包产品。

检验方法：尺量；目测。

7.3.4 石材、地砖铺贴应砂浆饱满、粘贴牢固。

检查数量：每个自然间3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响鼓锤敲击检查。

一般项目

7.3.5 石材湿作业时铺设前宜作防碱背涂处理，不得有明显泛碱、污染现象。

检查数量：同一平面不少于3处。

检验方法：目测。

7.3.6 有排水设计要求的地面坡度，排水处或地漏应为地面最低点，排水通畅，不积水。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洒水实验；施工记录。

7.4 地板工程

7.4.1 适用于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等铺装工程质量验收。

7.4.2 木质地板工程用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防火阻燃、防潮等性能和木材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5 木质地板

主控项目

7.5.1 铺装前对基层进行防潮处理。含水率如设计无要求时一般不宜大于10%。

7.5.2 铺设地板基层所用木龙骨、毛地板、垫木等安装必须牢固、平直。

7.5.3 木质地板面层与基层钉接或粘接必须牢固无松动，行走踩踏无异响。

7.5.4 当不使用毛地板，直接在龙骨上铺装地板时，主次龙骨间距应根据地板的长宽模

数计算，主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300mm，地板接缝在龙骨中线上，板面接头交错，接缝严密平直。

7.5.5 安装第一排地板时应凹槽面向墙、地板与墙面之间留有 10mm 左右的缝隙，并用踢脚板封盖。

7.5.6 条形木地板的铺设方向可征求用户意见，通常走廊、过道宜顺行走方向铺设，室内房间宜顺自然光方向铺设。

7.5.7 房间长度或宽度超过 8m 时需要设置伸缩缝（8-12mm）、并安装平压条。

一般项目

7.5.8 木地板铺装工程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5.8 规定。

检查数量：每项 2 处。

表 7.5.8 木地板铺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办法
1	表面平整度	1.5	用 2m 靠尺、塞尺检查
2	板面拼缝平直	1.5	用 2m 靠尺、塞尺检查
3	缝隙宽度	0.5	用塞尺检查
4	踢脚板上口平直	2	用 2m 靠尺、塞尺检查
5	木龙骨平直度	2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尺量检查

7.6 强化复合地板

7.6.1 基层应平整、牢固、干燥、清洁、无污染，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7.6.2 在楼房底层或平房铺装前对基层须做防潮处理。

7.6.3 强化复合地板铺装时，室内温度应遵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要求。

主控项目

7.6.4 地板下面应满铺防潮底垫、铺装平整，接缝处不得叠压，并用胶带固定。

7.6.5 安装第一排地板时应凹槽面向墙，地板与墙面之间留有 10mm 左右的缝隙。

7.6.6 房间长度或宽度超过 8m 时需要设置伸缩缝、安装平压条。

7.6.7 木踢脚板采用 45° 坡口粘接严密，高度、出墙厚度一致，钉帽不外露，钉眼要进行遮盖。

一般项目

7.6.8 表面平直，颜色、纹理协调一致，洁净无胶痕、无伤痕。

7.6.9 强化复合地板铺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6.9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项 2 处。

表 7.6.9 强化复合地板铺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塞尺检查
2	踢脚线上口平直	2	用 2m 靠尺、塞尺检查

7.7 地毯类铺装工程

7.7.1 适用于各种类型地毯铺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7.7.2 地毯的品种、规格、材质、颜色、胶料及辅料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主控项目

7.7.3 基层必须平整、光滑、干燥、清洁、无污染。

7.7.4 地毯固定应牢固，毯面撑摊平整、无起鼓、凹陷，无皱褶、翘边，接缝处应拼花对线，拼接严密、图案连续、织纹同向、绒面毛顺光一致，收边合理，烫压平整、表面干净，无油污损伤。

7.7.5 地毯摊铺后应用张紧器撑紧撑平，与倒刺板抓结牢固，四周毛边塞入踢脚板下，严密、平直。

检验方法：距地毯 1.2m 正视观察。

7.7.6 地毯与其他地面交接处应收口合理、顺直，压条牢固，压紧、压实。

一般项目

7.7.7 编制物：针织板块、草、藤板块等铺装后，应表平整、色泽一致，无污渍。

7.7.8 地毯类铺装工程的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7.8 的规定。

表 7.7.8 地毯铺装工程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数量
1	表面平整度	平整、洁净、无松弛、起鼓、裙皱、翘边	检验方法：目测 检查数量：全检
2	两地毯间接缝	接缝牢固、严密、无离缝、无明显接茬、无倒绒、颜色光泽一致、无错花、错格现象	检验方法：目测 检查数量：全检
3	门口及墙边收口	收口应顺直而严密，踢脚板下塞边严密，封口平整	检验方法：目测 检查数量：全检
4	防火指标	防火要求纺织材料和设计必须符合燃烧性能要求	国家标准燃烧性能的规定

8 细部制品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适用于各种材质的窗帘盒、门窗套、窗台板、护墙板、踢脚板、护栏、扶手、固定式柜体、装饰线安装等工程质量验收。

8.1.2 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材质、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1.3 木材质要求：表面不得有死节、裂痕、虫咬、腐朽。

主控项目

8.1.4 细部制品安装粘、钉牢固无松动，衬板与饰面板应粘结密合，不得起层、起鼓。

8.1.5 窗帘盒、窗台板与基体连接严密、棱角方正，同一房屋内的位置标高及两侧超出窗洞口外的长度应一致。

8.1.6 护墙板表面应平整光洁，棱角方正，线条顺直，颜色一致，不得出现裂痕开胶，与踢脚板连接处无缝隙。

8.1.7 踢脚板上口平直，45°斜拼、接口严密、出墙厚度一致。

8.1.8 顶角线挂镜线、腰线等应顺直，紧贴墙面，交圈收口正确，木线对接宜采用45°加胶坡接，接头不得有错位离缝现象。

8.1.9 扶手栏杆：

1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2 玻璃护栏、栏板应采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护栏、扶手材质和安装方法应能承受规范允许水平荷载，楼梯扶手高度应不小于0.9m、护栏高度应大于1.05m、栏杆间距应小于0.11m。

检查数量：每项2处。

检验方法：目测；丈量；干湿度仪测试。

一般项目

8.1.10 细部制品材料、材质、安装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1.10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项2处。

表8.1.10 细部制品材料、安装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1	品种、规格、性能	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	目测
2	材质	烘干木材含水率<12%	实测
		表面不得有死节、裂痕、虫眼、腐朽	目测、手摸
3	安装	粘、钉牢固无松动	目测、手摸
		衬板与饰面板粘接密合，不得起层、起鼓	

8.1.11 细木制品制作安装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1.11 的规定。检查数量：每项 2 处。

表 8.1.11 细部制品制作安装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值 (mm)					检验方法
		窗帘盒	窗台板	踢脚线	门窗套 (筒子板)	木线	
1	表面平整度	--	2	2	--	2	用靠尺板和塞尺检查
2	垂直度	1		1	3	2	吊线或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3	两端高低差	2	1				用水平尺检查
4	上口平直		2	2	2	2	两米靠尺塞尺检查
5	下口平直	2					两米靠尺塞尺检查
6	侧向位置 安装差	2	2		2		用尺量检查
7	两端距离洞口 长度差	2	2				用尺量检查
8	各边交圈 标高差			2		2	用尺量检查

8.1.12 楼梯栏杆、扶手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1.1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项 2 处

表 8.1.12 楼梯栏杆、扶手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栏杆垂直度	3	吊线和尺量检查
2	栏杆间距	3	用尺量检查
3	扶手纵向弯曲度	4	线尺拉通线、尺量检查
4	高度差	3	用尺量检查

8.2 地暖分水器阀门检修口、检修门制作与安装

8.2.1 适用于地暖分水器阀门检修口、各类检修门安装的质量验收。

主控项目

8.2.2 检修口边框、检修门安装应牢固。

检查数量：全检。

检查方法：手扳检验。

8.2.3 检验门木制产品应符合消防要求，开启、闭合、检修、拆卸方便。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开启、闭合观感检查。

8.2.4 地暖分集水器的安装必须水平，集水器中心距地面不小于 300mm；分水器安装完成后需用保护膜包装好。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观感检查。

一 般 项 目

8.2.5 检修门的颜色应与其相连饰面的颜色协调。

8.2.6 检修门应平整、简洁、线条顺直、接缝严密，不得有裂缝、翘曲和损坏。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 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本章适用于厨房洗涤设备及配件、卫生间卫浴器具及配件、分户进水阀后给水管段、户内排水管段的管道安装工程质量验收。

9.1.2 卫生间器具及配件、洗涤设备及配件、各种管材及配件的规格、型号、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产品合格证书。

9.1.3 各种设备、配件、水暖阀门等应优先采用节水型、安全型产品。

9.2 管道安装工程

9.2.1 适用于管道安装工程质量验收。

主控项目

9.2.2 管道安装横平竖直，敷设牢固，无松动，管卡位置、管道坡度等应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检查数量：每个房间 2 处。

检验方法：目测；观感检查。

9.2.3 嵌入墙体和地面的暗管及槽内应进行防水处理，并用水泥沙浆抹砌保护，其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做隐蔽工程验收。

9.2.4 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中心间距应大于等于 150mm，混水阀安装平正，并与设备、配件接口相匹配，连接方式安全、牢固、可靠，安装分水器适宜用半柔性管材连接。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观感手动检查。

9.2.5 各种部件、龙头、阀门安装平正，位置正确，牢固。符合产品说明书上安装要求，便于使用和更换维修。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9.2.6 排水管道应畅通、无倒坡、无堵塞。地漏安装应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透、无积水、排水顺畅。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模拟使用状况；试水观察检验。

9.2.7 水管适宜在顶部铺设，便于检查维修。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观感检查。

一般项目

9.2.8 管路中的各种配件，五金件安装位置正确、牢固端正、表面光洁、无污渍、无损伤。

检查数量：外露件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观感检查。

9.3 卫生器具安装工程

9.3.1 适用于卫生器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

主控项目

9.3.2 卫生器具与台面、墙面、地面、等接触部位均应使用防水密封条密封、收边、打胶勾缝。台面支架和浴室柜、安装牢固。各种陶瓷类器具不得使用水泥砂浆固定、底座窝嵌。

检查数量：外露部分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手板检查。

9.3.3 卫生器具、浴缸排水口应对准排水管口并做好密封，应采用硬管连接（原配专用管除外）。不宜使用普通塑料软管连接。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9.3.4 给水管道与配件，器具连接严密，平稳，通水无渗漏。

检查数量：外露件全检。

检验方法：观察及手动检查；打压试验；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9.3.5 卫生洁具安装牢固不松动。支、托架等必须做防潮、防腐等防护处理，安装平稳牢固。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9.3.6 卫生洁具表面应光洁、无污迹、无划伤。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0 防水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适用于室内设计有防水、排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 防水施工应采用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各类防水材料。

10.1.3 防水材料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主控项目

10.1.4 开工前、后的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蓄水试验记录。二十四小时蓄水试验后。相邻墙体和楼下层无潮湿、无渗漏。

10.1.5 基层表面应平整、干燥，不得有空鼓、起砂、开裂等缺陷。

检查数量：每面墙体基层检查 4 处，必须做隐蔽工程验收。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尺量、响鼓锤轻敲击检查。

10.1.6 防水层涂刷均匀、不露底，厚度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检；必须做隐蔽工程验收。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尺量检查。

10.1.7 防水涂层表面不起泡、不流淌、均匀、平整。与管件、洁具底座、地漏、排水口等接处接缝、严密，不渗漏。

检查数量：全检。必须做隐蔽工程验收。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10.1.8 防水保护层的水泥砂浆厚度、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防水层完好。表面平整、密实、坡度正确、排水畅通。

检查数量：全检；坡度必须做隐蔽工程验收。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10.1.9 卫生间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 300mm，淋浴墙面的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 1800mm，浴缸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 1500mm。

检查数量：每个区域测量 2 处；必须做隐蔽工程验收。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尺量检查。

10.1.10 水泥砂浆找平层与基础结合密实、无空鼓、表面平整光洁、无裂缝、无麻面起砂。立管根部和阴阳角的防水处理与墙、地面搭接完整、成为一体。

检查数量：每面墙体基层检查 2 处；必须做隐蔽工程验收。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响鼓锤轻敲击检查。

10.1.11 使用卷材或玻纤布防水时接茬应顺流水方向搭接，双层交错搭接的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搭接宽度检查 2 处；必须做隐蔽工程验收。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尺量检查。

11 电气安装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1 适用于单相入户电源的室内电气工程验收。

11.1.2 本章内容包括分户配电箱，室内电路布线，开关、插座、灯具、电位联结、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对讲门禁等。

11.1.3 工程所用电气，电料的产品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且属于强制认证（CCC）的电线产品。有认证证书。室内布线应采用绝缘良好的铜芯导线。

11.1.4 电气工程安装后，照明应进行带负荷运行试验。

检查数量：灯具全检，开启、闭合开关动作。

检验方法：通电目测；观感检查。

11.2 电气布线

11.2.1 适用于电气布线工程质量验收。

11.2.2 电源配选导线时，应符合设计要求，所用导线截面应满足用电设备、用电器具的最大输出功率。

主控项目

11.2.3 塑料电线保护管、接线盒必须使用阻燃型产品。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1.2.4 金属电线保护管的接线盒外观不应有折扁和裂缝，管内应无毛刺，管口平整。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1.2.5 匹配布线规定：“相线与零线的颜色应不同，同一住宅室内相线（L）颜色应统一宜用红色，零线（N）宜用蓝色或黑色，保护线（PE）必须用黄绿双色线”。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1.2.6 住宅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严禁将导线直接埋设在建筑楼板、墙体内或抹灰层内，不得将导线直接裸露敷设在吊顶内，管路固定方法应符合施工规范。且线管内不得有接头和扭结，管内导线占用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管内截面积的 40%。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1.2.7 电源线与信息智能通讯线（弱电线），不得穿入同一根线管内。电源线及插座与信息电视线及插座的水平间距不得小于 500mm。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尺量检查。

11.2.8 厨房、卫生间区域。电路管道应铺设在顶面，电路与水路间距宜大于 5mm。

检查数量：全检；间距检查 2 处。

检验方法：目测。

11.2.9 电线绝缘性能要求，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面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0.5M\Omega$ 。导线的截面积应在标称值的 $\pm 3\%$ 之内。

测试数量：测试 1 次。截面积测不同规格的导线。

检验方法：兆欧摇表实测检验，游标卡尺。

一般项目

11.2.10 接线盒内护套连接紧密，导线连接不松动。接线盒内整洁干净。

检查数量：抽检不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目测；观感检查。

11.3 电气插座开关

11.3.1 适用于电器插座开关安装工程质量验收。

主控项目

11.3.2 大功率家电设备、用电器具应单独选配布线和安装电源插座。

11.3.3 安装电源插座接线，面对插座应符合左侧接零线（N），右侧接相线（L），中间上方接保护地线（PE），连接正确、牢固。

检查数量：每个厅、房抽检不少于 2 个电源插座。

检验方法：目测；观感检查。

11.3.4 卫生间开关，插座应符合设计要求，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装安全标准的规定。照明开关宜安装在门外开启侧墙上。其他面板安装必须符合防水保护要求。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

一般项目

11.3.5 开关面板、插座安装位置正确、高度一致应符合设计、安全要求。安装牢固、端正、紧贴墙面、表面洁净、无损。

检查数量：抽检 4 个开关面板。

检验方法：目测；手动。

11.4 照明灯具

11.4.1 适用于照明灯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

11.4.2 灯具应具有合格证及 CCC 认证标志，宜采用高效节能型光源。

主控项目

11.4.3 灯具、灯饰等重量大于 3kg 的电器物品，应固定在螺栓或预埋吊钩件上，且牢固可靠。

检查数量：重量大于 3kg，灯具预埋件全检。应做隐蔽工程验收。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1.4.4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远离可燃物件、物品。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一 般 项 目

11.4.5 灯具应配件齐全，光源良好。无机械变形，脱落隐患，灯罩损伤，安装牢固，便于检查更换。

检查数量：全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通电检查。

11.4.6 工程竣工时，电气工程相关图纸应标注完善。供用户备存。

检验方法：检查全部电气图纸或相关资料。

12 室内环境质量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章适合于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完工后，对室内环境污染物氡（ ^{222}Rn ）、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浓度含量控制验收。

12.1.2 装修装饰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的国家标准。

12.1.3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材料应选用到达室内环境污染浓度限量的建材。

12.1.4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12.2 居住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2.2.1 居住装修装饰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范围》（GB50325），国家标准的规定。

12.2.2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控制，可按有关规定对 12.2.2 等中的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检测，选样、取样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其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表 12.2.2 的规定。

表 12.2.2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序号	室内空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氡(Bq/m^3)	≤ 200
2	游离甲醛(mg/m^3)	≤ 0.08
3	苯(mg/m^3)	≤ 0.09
4	氨(mg/m^3)	≤ 0.2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mg/m^3)	≤ 0.50

13 工程质量验收

13.1 一般规定

13.1.1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的质量验收，应在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进行。

13.1.2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的质量验收，应符合本规范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标准的规定。

13.2 工程检查记录、验收记录

13.2.1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的质量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各阶段分项工程验收，检验报告、验收记录、检验结果应合格完整。

各工序工程检查记录、施工记录应齐全、真实、有效。

13.2.2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质量验收应提供下列验收记录和相关工程资料，见附录。

附录 A 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附录 B 中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附录 C 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附录 D 水路改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附录 E 电路改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附录 A 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性附录）

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甲方		工程地址		
监理方		验收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验收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质量要求		验收结果(注明不合格项与位置)
I 吊 杆 安 装	1. 木饰面板	必须进行防火处理,且涂刷到位		
		无皱折、起皮、死节、树皮		
	2. 吊杆	主龙骨悬臂 ≤ 300 mm,长度 > 1.5 m,做反支撑		
固定间距为 900~1000 mm,如遇梁、管道等时,固定点大于规范要求,应增设吊杆固定点				
	3. 吊顶牢固性	安装牢固,每层抽检 3 个自然间,手拉检查		
II 龙 骨 安 装	4. 主龙骨间距(吊顶)	间距 < 1000 mm,对于小于 1m 的过道,龙骨安装适当增设吊杆		
	5. 次龙骨间距(吊顶)	间距 300~600 mm		
	6. 沿边龙骨固定(吊顶)	用 $\geq \Phi 6$ 金属螺栓,间距为 600 mm;对于轻体墙等情况,使用塑料胀栓或木楔+自攻钉,但应适当加密		
	7. 天地龙骨固定(隔墙)	用 $\geq \Phi 6$ 金属螺栓,间距 ≤ 600 mm		
	8. 竖龙骨安装(沿墙)	用 $\geq \Phi 6$ 金属螺栓,间距 ≤ 600 mm		
	9. 竖龙骨分档(隔墙)	宽度 1200 mm 时,分档 402 mm		
	10. 龙骨搭接	主次龙骨上下搭接牢固,并使用专用配件		
	11. 轻钢龙骨连接	龙骨连接须采用双铆钉固定		
	12. 轻钢龙骨隔断门框制作	门框立柱为双层对抱;门框间龙骨连接牢固,安装垂直;门框方正		
监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必须整改并确定复验时间				
会签栏	监理方签字		甲方签字	施工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1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委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 本表第一联:监理单位留存;第二联:委托单位留存;第三联:施工单位留存。

3 “√”代表合格;“×”代表不合格。

隐蔽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甲方		工程地址			
施工方		验收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验收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质量要求		监理意见	验收结果(注明不合格项与位置)
II 龙骨 安装	13. 吊顶平整度		允许偏差 2 mm		
	14. 隔墙垂直度		允许偏差 3 mm		
III 墙体 、砌 筑 施 工	15. 墙、顶面修补		墙、顶面内存在缺损时, 如孔洞破损, 隐蔽前应进行补平		
	16. 砌体 墙	砌筑	灰浆饱满, 搭接整齐, 上下错缝, 棱角齐整		
		开门洞	新砌砌体墙或原砌体墙开门洞, 需加方钢、槽钢或预制混凝土过梁, 两侧进墙不低于 200mm		
	17. 顶面基层处理		与客户和施工确认是否需要找平处理		找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找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铲除且误差 ≥ 5 mm 时, 必须使用石膏板找平或找顺平	监理负责告知	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原顶面基层需铲除彻底		
打麻处理, 麻间距 3-5mm, 深度 1-2mm					
		误差小于 10mm, 用石膏找平; 误差大于 10mm, 用龙骨石膏板找平			
		告知施工方待找平层干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告知施工方、甲方	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IV 其它	18. 轻质墙体壁挂电视或重型设备		询问客户是否存在此用途, 告知客户找厂家确认是否可以安装。	监理负责告知	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19. 钢制结构		须刷防锈涂料		
监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必须整改并确定复验时间					
会签栏	监理方签字		甲方签字		施工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1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 本表第一联: 监理单位留存; 第二联: 委托单位留存; 第三联: 施工单位留存。

3 “√”代表合格; “×”代表不合格。

附录 B 中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资料性附录)

中期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甲方	工程地址			
施工方	验收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验收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质量要求	监理意见	验收结果(注明不合格项与位置)
I 石膏板安装	1. 吊顶石膏板安装	与龙骨连接紧密, 无污染, 折裂、缺棱、掉角、锤印等, 接缝应错开, 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 接缝均匀一致, 大小为 3-5mm, 钉帽略埋于板面, 并进行防锈处理		
		卫生间、厨房应为耐水石膏板		
		不得使用“三个边无法同时固定在相邻的龙骨上, 或尺寸小于 400mm×400mm 的石膏板”不得使用边角料(隔墙类同)		
		自攻钉间距≤300mm, 表面平整度≤3mm, 接缝高低差≤1mm, 直线度≤3mm		
	2. 隔墙石膏板安装	与龙骨连接紧密, 无污染, 折裂、缺棱、掉角、锤印等, 接缝应错开, 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 接缝均匀一致, 大小为 3-5mm, 钉帽略埋于板面, 并进行防锈处理		
		使用 12mm 石膏板, 内置隔音棉充实(每层打开抽查 2 处), 线盒方正、位置正确 自攻钉间距≤300mm, 边缘间距≤20mm, 表面垂直度≤3mm 平整度≤3mm, 接缝高低差≤1mm, 直线度≤3mm		
3. 隔墙的孔洞、槽、盒	安装正确、套割方正、边缘修补整齐			
II 找平施工	4. 地面垫层找平	表面平整、光滑、密实, 无裂缝、起砂、蜂窝等缺陷		
		无空鼓		
		平整度≤3mm		
	5. 墙面找平(石膏或砂浆)	不得有脱层、空鼓及裂缝		
		密实、平整、干净、无污染		
		立面垂直度≤2mm, 平整度≤2mm; 不需找平时出具客户证明		
6. 顶面找平(石膏或砂浆)	安装成品门、柜立面必须垂直, 且与客户确认			
	密实、平整、干净、无污染			
	无空鼓(各找平房间)、无裂纹 顶面平整度≤2mm, 不需找平时出具客户证明			
III 门洞施工	7. 门洞方正	门洞宽度、厚度应一致, 洞口应抹平、找方口		
		洞口两侧墙体应在同一平面上		
监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必须整改并确定复验时间			
会签栏	监理方签字		甲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施工方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 本表第一联: 监理单位留存; 第二联: 委托单位留存; 第三联: 施工单位留存。

3 “√”代表合格; “×”代表不合格。

附录 C 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性附录）

防水_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甲方		工程地址			
施工方		验收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验收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质量要求		验收结果 (注明不合格项与位置)
防水工程	防水施工	墙面	涂刷高度符合：淋浴不低于 1.8m，水盆处不低于 1.5m		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涂刷均匀，无漏刷；厚度均匀，与基层粘贴牢固，无起泡，无空鼓		
	地面	管道、地漏、排水口等凸出地面部位，防水应涂刷上返至凸出物，高度不低于地砖面层；			
		卫生间（或厨房）地面防水应延伸涂刷至门洞口向外及两侧各 100mm 处； 墙面防水应延伸至门洞口侧壁，且保证与地面防水一体； 当墙面无防水时，应将地面防水上返墙面的 400mm 涂刷至门洞口的侧壁			
		闭水试验水深不低于 20mm，时长不低于 24 小时，无渗漏			
监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必须整改并确定复验时间	
会签栏	监理方签字		甲方签字		施工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1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委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 本表第一联：监理单位留存；第二联：委托单位留存；第三联：施工单位留存。

附录 D 水路改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性附录）

水路改造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甲方		工程地址				
施工方		验收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验收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质量要求		监理意见	验收结果 (注明不合格项与位置)	
I 给水管敷设	1. 水管敷设固定间距		L _冷 =900mm, H _冷 =600mm; L _热 =400mm, H _热 =300mm;			
	2. 水管穿基础墙时		须设置比敷设管道大 1-2 号的金属套管, 填充密实。且套管固定牢固、外抹灰美观			
	3. 管道嵌墙暗敷		深度大于 DN+(20~30)mm, 宽度大于 DN+(40~60)mm. 埋墙内管道不允许有接头, 非承重墙用切割机开槽			
	4. PPR 管与金属管道	平行敷设	净距不得小于 100mm。如因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要求, 应做隔热处理, 且隔热措施必须严密、美观			
		垂直敷设	应遵循电上、水下的原则。			
	5. 冷热水管交叉敷设 (同水平)		加过桥弯, 不得轴向扭曲			
	6. 管道穿墙敷设		不得轴向扭曲, 强制校正			
	7. 水管固定安装		支、吊架埋设应平整, 牢固; U 型卡固定时, 禁止开口朝下			
	8. 金属管卡与管道		采用塑料带或橡胶等隔垫。			
	9. 冷热水管平行敷设		左热右冷, 间距不得小于 20mm			
	10. 立管垂直度		每米允许偏差 2mm, 5 米以上允许偏差不大于 8mm			
	11. 冷热水给水点检查		给水点熔接端正、对称、朝向一致; 间距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阀门预安装位置满足使用要求, 无阻挡			
12. 水管保温		甲方要求水管保温时, 保温必须严密, 绑扎美观				
监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必须整改并确定复验时间						
会签栏	监理方签字		甲方签字		施工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1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 本表第一联: 监理单位留存; 第二联: 委托单位留存; 第三联: 施工单位留存。

附录 E 电路改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性附录）

电路改造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甲方			工程地址			
施工方			验收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验收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质量要求		监理意见	验收结果(注明不合格项与位置)
I 线 管 敷 设	1. 线管固定		支、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1.0m, 顶面或墙面固定必须使用吊卡或专用卡件, 如剔槽墙内, 需用铜丝绑扎到位			
	2. 线管连接		紧定螺丝拧紧, 拧断, 连接牢固, 不得缺少			
	3. 卫生间、厨房线管敷设		不允许沿地面敷设			
	4. 线管进线盒、箱		管口露出盒、箱不应大于 5mm			
	5. 线管进线盒、箱		加装配套锁母, 与其敲落孔一孔一套 (非一孔一套需做跨接地线, 且采用不低于 4mm ² 铜芯软导线)			
	6. 照明配电箱 (盘) 安装		部件齐全, 开孔与导管径适配 (不适配时需做跨接地线, 且采用不低于 4mm ² 铜芯软导线)			
	7. 开槽布管		埋设深度与墙表面距离大于 15mm, 非承重墙必须用切割机开槽			
	8. 柔性导管与设备、器具连接		加装配套锁母, 且导管长度不应大于 1.2m, 吊顶内不允许存在明露塑铜线			
	9. 水电共井		电线管不得安装于给水管道井内或间隔处理			
	10. 室内配线管与其它管道最小间距		暖气管	平行时, 0.3m 交叉时, 0.1m;		
沼气管			平行时, 0.1m 交叉时, 0.1m;			
易燃易爆气体管道			平行时, 0.5m 交叉时, 0.5m;			
II 线 盒 安 装	11. 强弱电线盒间距		必须大于 500mm			
	12. 线盒安装		同一房间或同一墙面标高一致, 安装牢固, 隔断处线盒必须固定于同材质龙骨上, 不可混用			
	13. 分线盒设置		无弯, 30m 一线盒; 一弯, 20m 一线盒; 二弯, 15m 一线盒; 三弯, 8m 一线盒			
	14. 吊顶内分线盒设置		吊顶内存在一盒多路分线, 必须重新设置分线盒, 采用相应锁母、波纹管有效连接敷设 (明装吊顶除外)			
监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必须整改并确定复验时间						
会签栏	监理方签字		甲方签字		施工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1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 本表第一联: 监理单位留存; 第二联: 委托单位留存; 第三联: 施工单位留存。

电路改造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甲方		工程地址			
施工方		验收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验收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质量要求		监理意见	验收结果(注明不合格)
III 电 线 敷 设	14. 电线分色穿管要求	电线分色应按标准执行			
	15. 线管穿线	必须加护口，管内导管包括绝缘层在内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管内空截面积的 40%			
	16. 线径大小	所有配线必须与原配线一致			
	17. 埋管穿线与线管进线盒，现场条件无法实现时	必须采用护套线，但无电线分色要求。对于线管进线盒，不能预埋管情况，穿线为塑铜线时，软管导管必须采用绝燃、阻燃材料			
	18. 三相或单相的交流单芯电缆	不得单独穿于钢导管内			
	19. PE 线敷设	低于 2.4m 所有灯具必须加装接地保护线			
	20. 照明配电箱（盘）配线	配线整齐；导线连接紧密；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多于 2 根			
IV 检 测	21. 电线连接	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原线除外）；用万用表抽取 5 点检测是否全部连接完成			
		每层抽查 5 点是否采用接线端子			
		2.5mm ² 及以下多股铜芯(2 根以上)涮锡；大于 2.5mm ² 多股铜芯；10mm ² 以上（单股或多股）应按国标规定连接			
	22. 绝缘摇测	相间、相对地间绝缘阻值大于 0.5MΩ			
23. 弱电导通检测	满足检测要求；检测导通正常				
IV 其 它	24. 吊灯挂件预埋（含挂链）	询问甲方吊灯位置，查看是否固定预埋件、预埋挂链及胀栓，做手拉拽试验			
	25. 大型吊灯挂件预埋	大型吊灯必须由供货厂家负责安装预埋件或配合施工方安装，并由灯具供货厂家负责验收		监理负责告知	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必须整改并确定复验时间					
会 签 栏	监理方签字		甲方签字		施工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1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委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 本表第一联：监理单位留存；第二联：委托单位留存；第三联：施工单位留存。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规范、标准执行时的用词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
《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

条文说明

1 总则

本章说明的是本规范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规范、标准的关系。

1.0.2 本条不适合年代久远及危改小区住宅和改建工程、扩建工程。其他民用居住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如按本规范执行时，可通过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形式。

2 术语

本章对居住装饰装修、隐蔽工程、墙体工程、地面工程。在本规范中的特定含义做出定义。

3 基本规定

本章规定的是施工前主要准备工作，以及达到开工条件。

3.1 设计强调了施工图设计的完整性，设计内容尚符合国家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

3.2 材料它规定了进场所用各种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对材料防火、运输、包装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3.3 施工过程中，公共区域的原有设施规定需进行成品保护。并对施工中有可能发生的拆除、拆改、违章事件，以及可能违章的部位、区域做了明确的规定。

4 吊顶工程

4.1 适用范围；适合装饰产业方向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采用轻型吊顶材料。

5 门窗工程

5.1 本章适用室内门窗的质量验收。不包含外门窗和阳台门窗。

5.1.13、5.4.14 应符合《建筑木门木窗》JG/T 122 规定。现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多为客户自购或代购，又因生产厂家众多、质量参差不齐，所以验收时还应符合《铝合金门窗》GB/T 8478 和《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JG/T 140 规定。

6 轻质隔墙及墙体饰面工程

6.1.6 严格规定了石膏板的固定方法和验收标准，对钉眼和顶帽做了区别，明确了顶帽部位，消除钉眼和顶帽不清楚界定。

6.1.7 潮湿处轻质隔墙地枕带设置高度与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相一致，避免施工中工序衔接不到位情况。明确了竖龙骨间距和龙骨安装的安全固定方法。

6.2 规定了抹灰工程验收标准，还应符合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3 装修施工中，瓷砖粘贴工程属于非常重要施工部位之一，瓷砖粘贴牢固程度直接影响使用寿命和风险程度，为预防瓷砖空鼓风险，特用数据量化标准，以示严格性。

6.4 裱糊工程对基体有干燥要求，未明确具体处理方法，本规定明确对基体应进行封碱处理，并提出阴阳角需方正，保证了裱糊完成后整齐、方正。

6.5 软包工程仍采用原标准《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43 相关内容。不做大的修订。

6.6.2 涂饰工程所用材料如不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将严重影响了室内环境质量，故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优先使用绿色环保产品。

7 地面工程

7.1 本章规定了水泥砂浆地面工程质量验收。尚应符合 GB 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3.5 明确在石材铺贴前应做防碱背涂处理的工序，并明确检查方法。

7.4.2 防火指标，国家对地毯行业有严格的防火要求，地毯属于易燃物品，有很大的危险隐患，因此要求必须具备良好的防火性能，要求纺织材料和设计必须符合阻燃防火标准和相应法规。

8 细部制品工程

8.1.3 “裂痕”为木材表面的瑕疵，开缝即为裂，痕是指伤痕、疤痕、划痕、斑痕。由于受潮或霉菌所致。

8.1.7 踢脚板无论在墙角或是中部拼接均应采用 45° 角斜接方式，为避免由于直接收缩后产生较大的通透裂缝。

9 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

9.1.1 表述条理，按 2 个功能区域来说明。

9.1.2 目前部分产品使用标准，仍然是部颁标准。

9.1.3 按编写规定，响应国家政策及通常标准的写法。

10 防水工程

10.1.2 扩大室内防水材料的使用范围，突出国标强制性的要求。

10.1.4 国标 GB50325 规定做两次防水检查。

10.1.9 要求提高 50mm，增强了防水安全性。并增加了对浴缸墙面的防水要求。

11 电气安装工程

11.1.2 参照已鉴定的国家标准，扩大区域的写法，补充完善。

11.1.3 按照国家明令淘汰铝制室内电线的规定。

11.4.5 增加质量要求的项目，扩大实际质量检测范围。

12 室内环境质量

12.1.1 删除“等”。去除了表示“等”的系列物质，例如甲苯，二甲苯。避免控制范围扩大。国标 GB50325 中没有“等”字。

12.1.3 响应国家对建筑要达到绿色环保的国策，在标准中应明确强调。

12.1.4 依照国标 GB50325 规定。强调检测前对环境的通风要求。减少实际检测过程中的大量不必要的隐患纠纷。

12.2.2 依据国标 GB50325 规定进行治理整改。可以部分检测。也可以全部检测。

北京地区内，进行检测污染物的浓度限量时，为了避免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室内环境检测前的基本要求，常规有以下做法和方式：

1. 工程竣工“7天后”可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建议工程竣工15天后检测）要求室内每天上下午通风、换气。
2. 室内环境检测时，建议室内不应放置、安装甲方自购的建材、家具等。
3. 室内空气检测单位应具备有国家、北京市质量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
4. 检测方式及方法按国家强制性标准，GB50325 执行。
5. 需检测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到场。
6. 出现污染物浓度限量超标时，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程质量验收

13.1 居住建筑装修装饰涉及到多种工种，因此在质量验收时，因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取得岗位培训资格证书）参加。以确保各项验收记录，真实、有效。从而保证整体验收质量。